12-13

中華民國9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98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概算表	(5 － 6)
（二）歲出機關別概算表	(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2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甚者可動搖國本；其影響將使經濟衰退，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受損，必喪失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使臺灣經濟、治安向下沉淪，本署主動實施調查，徹底掃除重大黑金犯罪，營造清明的政治環境，遵奉行政院「徹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作為貫徹實施之準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以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98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98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便捷行政程序：加強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徹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等，明訂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機關形象。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貪瀆犯罪、經濟犯罪、重大刑案及毒品、網路、智慧財產權等犯罪案件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目標值
一	便捷行政程序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三	推展觀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每月受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	統計數據	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兩者在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件數佔終結件數百分比。	9%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52%
		三	加強積案清理	1	統計數據	1. 每月撤銷通緝件數。 2. 以前年度偵、他案件逾期未結為基準，每月清理逾期案件降低其件數（以百分比計算）。	1. 300 件 2. 8%
		四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送案件數。	90 件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frac{\text{98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ext{97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6）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便捷行政程序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727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3,150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推展觀護工作	按月陳報	本署觀護工作分股積極推展，平均每月受理 183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1%	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34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98 件，兩者占全年終結件數 7.28%。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70%	平均每月 639 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52.67%，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310 件	96 年度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5,021 件，平均每月 418 件。
	四、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50 件	96 年度共計 1,493 件，平均每月達 124 件，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二、上（97）年度已過期間（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便捷行政程序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達 714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本署均按月陳報高檢署。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97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達 3,810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推展觀護工作	本署觀護工作分股積極推展，97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受理 417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97 年度 1 至 6 月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35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95 件，兩者占 1 至 6 月終結件數 7.09%。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97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 605 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48.9%，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97 年度 1 至 6 月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2,593 件，平均每月 432 件。
	四、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97 度年 1 至 6 月共計 632 件，平均每月達 105 件，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38%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563,236	578,052	611,671	-14,81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5,467	563,932	589,545	-8,465	
	114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55,467	563,932	589,545	-8,465	
		1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6,273	491,323	505,264	-5,050	
			1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486,273	491,323	505,264	-5,0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9,155	72,557	84,280	-3,402	
			1	0423410201 沒入金	67,975	71,576	81,308	-3,60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1,180	981	2,972	1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39	52	-	-13	
			1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9	52	-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62	862	856	0	
	131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62	862	856	0	
		1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62	862	856	0	
			1	0523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2	862	8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31	56	4	
	122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5	31	56	4	
		1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31	56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872	13,227	21,214	-6,355	
	124			11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6,872	13,227	21,214	-6,35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署					
		1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6,872	13,227	21,214	-6,355	
			1	1123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證人交通費、員工福利互助金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2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872	13,227	20,955	-6,355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842,766	761,554	81,212	
				0023410000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42,766	761,554	81,212	本科目爲本年度新增，係配合立法院審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改列爲單位預算，上年度預算數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移入「一般行政」科目723,471千元、「檢察業務」科目35,80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1,560千元及「第一預備金」科目72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842,766	761,554	81,212	
				3523410100				
		1		一般行政	808,715	723,471	85,244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人事、業務及獎補助等經費，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808,715千元，包括人事費728,985千元，業務費79,076千元，獎補助費654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28,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9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76,69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7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舍租金等8,553千元。
				3523411000				
		2		檢察業務	31,851	35,803	-3,952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業務」科目移入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31,851千元，包括業務費24,411千元，設備及投資7,44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7,6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聯繫通訊等經費1,83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4,2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觀護事務等經費2,115千元。
				352341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80	1,560	-80	
				35234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80	1,560	-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2輛及機車5輛等經費1,48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勘驗車2輛及機車7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60千元如數減列。
				3523419800				
		4		第一預備金	720	7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86,27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8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6,273	
				0423410000		
	1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86,273	
				04234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6,273	
				0423410101		
			1	罰金罰鍰	486,2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1 _沒入金	預算金額	67,97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實際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975	
				0423410000		
	1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7,975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7,975	
				0423410201		
			1	沒入金	67,9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04234102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_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18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級法院裁定由檢察官執行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等之沒收物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8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0	
				0423410000		
	1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80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80	
				0423410202		
			2	沒收物變價	1,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04234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	
				0423410000		
	1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9	
				0423410300		
		3		賠償收入	39	
				0423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6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62	
				0523410000		
	1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62	
				0523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62	
				052341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5	
				0723410000		
	1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5	
				072341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7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本署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根據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872	
				1123410000		
	1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872	
				1123410900		
		1		雜項收入	6,872	
				11234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6,872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8,715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8,985	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28,985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28,9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2,58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92,580千元，係職員614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5人及工友1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105,242		3.獎金105,242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7,000		4.其他給與17,00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43,605		5.加班值班費43,60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052		6.退休離職儲金27,05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31,506		7.保險31,50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73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7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9,076		1.業務費79,07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8,026		(1)水電費8,026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0		(2)通訊費1,2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0		(3)資訊服務費1,25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427		(4)其他業務租金39,427千元，係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62		(5)稅捐及規費6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200		(6)保險費20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2,786		(7)物品2,786千元，包含：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39		<1>資訊耗材等經費1,15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7		<2>車輛油料費1,380千元，係按機車22輛，每輛月耗油料28公升，中小型汽車17輛，每輛月耗油料151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月耗油料206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1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1.3元計列。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03		
0291 國內旅費	691		
0294 運費	140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654		
0475 獎勵及慰問	65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8,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5,93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473千元，係按員工644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75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927千元。 <4>法警制服費25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35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483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4,774千元。 <8>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2,0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37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5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10千元，係按機車22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7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4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5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43千元，係按職員61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103千元。 (12)國內旅費69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14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5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1,85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7,616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6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0,176千元，包括： (1)通訊費4,69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39千元，包括：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00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939千元。 (3)物品2,000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0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146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42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81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69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446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808千元。 (5)國內旅費9,20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5,538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3,2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62千元。 2.設備及投資7,440千元，包括： (1)廳舍及設備整修、汰換經費1,00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6,4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176		
0203 通訊費	4,69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9		
0271 物品	2,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6		
0291 國內旅費	9,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440		
0319 雜項設備費	7,440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4,235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235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1,8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4,235		1.兼職費5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5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7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7		3.物品275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1 物品	275		4.一般事務費2,25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3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0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3千元。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850千元。
			5.國內旅費1,00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340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96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333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3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8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所有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1,4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機車5輛經費200千元。 2.汰換勘驗車2輛經費1,2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0		
0305 運輸設備費	1,48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2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20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72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720		
0901 第一預備金	7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35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08,715	31,851	1,480	720		842,766
0100人事費	728,985	-	-	-		728,98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2,580	-	-	-		492,58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	-	-		12,000
0111獎金	105,242	-	-	-		105,242
0121其他給與	17,000	-	-	-		17,000
0131加班值班費	43,605	-	-	-		43,60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7,052	-	-	-		27,052
0151保險	31,506	-	-	-		31,506
0200業務費	79,076	24,411	-	-		103,487
0202水電費	8,026	-	-	-		8,026
0203通訊費	1,200	4,691	-	-		5,891
0215資訊服務費	1,250	-	-	-		1,2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9,427	-	-	-		39,427
0221稅捐及規費	62	-	-	-		62
0231保險費	200	-	-	-		200
0241兼職費	-	50	-	-		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796	-	-		2,796
0271物品	2,786	2,275	-	-		5,061
0279一般事務費	15,939	4,399	-	-		20,33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37	-	-	-		93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3	-	-	-		1,15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03	-	-	-		7,103
0291國內旅費	691	10,200	-	-		10,891
0294運費	140	-	-	-		140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7,440	1,480	-		8,920
0305運輸設備費	-	-	1,480	-		1,480
0319雜項設備費	-	7,440	-	-		7,440
0400獎補助費	654	-	-	-		65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35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654	-	-	-		654
0900預備金	-	-	-	720		72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720		720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728,985	103,487	654	-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28,985	103,487	654	-
				司法支出	728,985	103,487	654	-
		1		一般行政	728,985	79,076	654	-
		2		檢察業務	-	24,41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
途別
華民國

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20	833,846	-	8,920	-	-	8,920	842,766
720	833,846	-	8,920	-	-	8,920	842,766
720	833,846	-	8,920	-	-	8,920	842,766
-	808,715	-	-	-	-	-	808,715
-	24,411	-	7,440	-	-	7,440	31,851
-	-	-	1,480	-	-	1,480	1,480
-	-	-	1,480	-	-	1,480	1,480
720	720	-	-	-	-	-	720

費
-
-
-
-
-
-
-
-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13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	-	-
		3		35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方法
支出
民國

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480	-	7,440	-	-	8,920
-	1,480	-	7,440	-	-	8,920
-	1,480	-	7,440	-	-	8,920
-	-	-	7,440	-	-	7,440
-	1,480	-	-	-	-	1,480
-	1,480	-	-	-	-	1,48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2,5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六、獎金	105,242	
七、其他給與	17,000	
八、加班值班費	43,605	包括超時加班費28,7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052	
十一、保險	31,5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28,985	

本　頁　空　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529	500	-	-	85	85	-	-	14	14	1	1	15	15
				0023410000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29	500	-	-	85	85	-	-	14	14	1	1	15	15
				3523410100														
		1		一般行政	529	500	-	-	85	85	-	-	14	14	1	1	15	15

院檢察署
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644	615	685,380	610,689	74,691	
-	-	-	-	-	-	644	615	685,380	610,689	74,691	
-	-	-	-	-	-	644	615	685,380	610,689	74,69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5	1,995	1,812	34.10	62	25	11	4471-EY。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	96.12	7,684	2,472	31.30	77	8	0	232-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2	91.04	4,104	1,812	34.10	62	50	0	BE-589。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2	93.04	3,907	1,812	34.10	62	33	0	BD-14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812	34.10	62	50	0	3A-1231。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05	2,461	1,812	34.10	62	33	0	8200-EH。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12	100	672	34.10	23	3	0	1.GFV-056(預計98年4月汰換)。 2.GFV-057。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12	125	1,344	34.10	46	7	0	1.GFV-060、GFV-062、GFV-063(預計98年4月汰換)。 2.GFV-05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2	125	336	34.10	11	2	0	GQW-857(預計98年4月汰換)。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2	50	1,344	34.10	46	7	0	QWT-529、QWT-530、QWT-531、QWT-533。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1,344	34.10	46	7	0	CTD-379、CTD-380、CTD-381、CTD-382。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3	125	2,352	34.10	80	12	0	092-DDF、093-DDF、095-DDF、096-DDF、097-DDF、098-DDF、099-DDF。
1	小型警備車	6	96.09	2,488	1,812	34.10	62	8	0	4259-QT。
1	勘驗車	4	87.09	1,995	1,812	34.10	62	8	0	DJ-9395。預計98年4月汰換。
1	勘驗車	4	87.09	1,995	1,812	34.10	62	8	0	DJ-9392。預計98年4月汰換。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812	34.10	62	50	0	2A-9363。
1	勘驗車	4	91.07	1,995	1,812	34.10	62	50	0	8D-7849。
1	勘驗車	7	91.07	2,350	1,812	34.10	62	50	0	3E-0461。
1	勘驗車	4	95.05	1,840	1,812	34.10	62	25	0	4473-EY。
1	勘驗車	4	95.05	1,840	1,812	34.10	62	25	0	4472-EY。
1	勘驗車	4	95.05	1,840	1,812	34.10	62	25	0	4470-EY。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812	34.10	62	8	0	2580-QT。
1	勘驗車	4	97.05	2,694	1,812	34.10	62	8	0	0481-QZ。
1	勘驗車	6	97.05	1,998	1,812	34.10	62	8	0	0480-QZ。
	合計				40,668		1,380	510	11	

幣千元

註

防車

防車

預計98
換)。

GFV-0
063(預
汰換)

98年

-530
WT-5

-380
TD-3

-DDF
96-D
098
。

98

9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　員　529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5 人
法　警　85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644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明98年度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2,519.29	90,842	691		-	-
二、機關宿舍	101戶	7,183.33	32,359	198	11戶	935.00	48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身宿舍	8戶	172.84	3,083	4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93戶	7,010.49	29,276	194	11戶	935.00	48
三、其他	35筆	-	1,076	-		-	-
合　計		19,702.62	124,277	889		935.00	48

說明：租用辦公房屋內含會議室、圖書室、拘留室、詢問室等994平方公尺。

法

房

國

費

-

48

-

-

8

-

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棟	3,480.36	-	18,320	-	15,999.65	-	18,320	691
60戶	6,880.89	-	21,107	-	14,999.22	-	21,107	246
	-	-	-	-	-	-	-	-
	-	-	-	-	172.84	-	-	4
60戶	6,880.89	-	21,107	-	14,826.38	-	21,107	242
	-	-	-	-	-	-	-	-
	10,361.25	-	39,427	-	30,998.87	-	39,427	937

臺灣臺北地方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地方
經費
華民國
助
常
費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54	-	-	654
-	654	-	-	654
-	654	-	-	654
-	654	-	-	654
-	654	-	-	654

臺灣臺北地方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33,192	-	-	654	833,84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33,192	-	-	654	833,846

地方法
能及
華民國

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920	-	-	-	-	8,920	842,766
8,920	-	-	-	-	8,920	842,766

833,846

833,846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葉　　璋

機 關 長 官：檢察長 林 玲 玉